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

上訴人 劉清田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被上訴人 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明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聲明，就該擴張聲明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乃在避免有礙訴訟終結。則上訴人就第二審敗訴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不得變更或擴張其上訴聲明，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更不得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不得在第三審為訴之追加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、10億元，核係上訴第三審後為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黃 書 苑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曾 韻 蒔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